



檔號：02829 立法會(全體)
日期：2002 年 8 月 29 日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經秘書處轉交

立法會 CB(1)2601/01-02 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2601/01-02

《何謂一次過的法例》

議員大鑒：

我們接到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2002 年 7 月 5 日，向我們發放的一封信，長官解釋《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是一次過的法例。(一次過立法，永遠有效？)

但我們不明白長官所謂『是一次過的法例』的真正目的。你們(部份)通過法例的議員，可否更清晰地向我們說明有關情況，而『一次過的法例』的答案是否和我們員工所想的一樣；

1.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是一次過的法例，此法例祇適用於 2002 至 2003 年度公職人員之當年薪酬調整之用，並不適用於其他項目和年份。
2. 2003 年 3 月 31 日政府財政年度之後，《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是會廢除和無效的。

第 2 個問題 -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當日所提議通過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條例出現了如下兩個版本，請議員們說明你們的看法和你們得到誰人【公務員(僱員)】的授權或委托你們通過以下法例呢？可以告訴我們嗎？

2002 年 7 月 10 日法例通過前的寫法如下：

- 9. 【明示授權作出調整】

【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 為對本條例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法例通過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2/2002 號的寫法如下：

- 10. 【明示授權作出調整】

【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現予更改，使之 對本條例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同時你們(議員 下稱你們)同意通過以上的法例，是濫用了你們作為議員的權力，你們也不稱職，因你們知法而違法。因政府(僱主)與(僱員)公務員所簽訂的僱傭合約，純是政府(僱主)與(僱員)公務員的個人問題，任何機構或個人都無權代替公務員(僱員)，答允政府同意更改公務員(僱員)與政府(僱主)所簽訂的原有僱傭合約，因你們並沒有得到我們(僱員)的授權或委托。而現時政府(僱主)未與(僱員)公務員個別磋商及未經僱員同意，而單方面更改政府(僱主)與(僱員)公務員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是嚴重違反香港現行的僱傭法例，政府及議員們這種霸道和不合法行為，實是令我們基層員工深感憂慮和傷痛，為何回歸之後，我們的政府領導人和議員會變成這樣的，濫用政府領導人和議員的權力，運用強權任意剝奪了我們的謀生及生存權利，請各議員及政府領導人不要繼續濫用你們的權力好嗎！ (第一頁)

請參閱『中國人事管理一書』中山大學出版社 出版；

第 9 頁 三 第 2 段；從以物為中心到以人為中心的管理。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使勞動者獲得了人身自由和獨立人格，獲得了與僱主在契約上的平等地位。『資本家再也不能像奴隸主和農奴主靠皮鞭和鎖鏈來管理作為工人的勞動者了』。我們反對政府【像奴隸主和農奴主靠皮鞭和鎖鏈（強行立法）來管理作為工人的勞動者的不合理行為】。

第 168 頁 第 7 段； 公正廉潔，克己奉公。公務員執行國家公共事務的權力，來源於人民的授權。權力是屬於職位的，而非屬於個人的。公務員必須以為人民服務作為供職的最高目標，正確運用手中掌握的權力，為人民的利益而工作，決不能利用職權搞不正之風，為個人或小宗派謀取私利。要公道正派，廉潔自律，公正無私地執行公務。只有這樣，才能取信於民，樹立和維護政府的良好形像。

第 169 條 第 3 段； 獲得勞動報酬和享受保險，福利待遇。這是公務員在經濟方面的權利。勞動報酬是公務員得以維持生活的必要條件，是公務員在社會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合理反映，基本內容主要是國家規定的工資及各種福利和津貼。合理的勞動報酬可以調動公務員的積極性，促使他們努力完成任務。此外，為了保障公務員的生活水準，解除他們的後顧之憂，還必須為公務員提供一定的保險，福利待遇，使他們本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生老病死傷殘或其他意外情況出現時，能夠得到合理的補償和社會的幫助。

因此我們反對及不同意政府領導層單方面破壞政府(僱主)與我們(僱員)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政府領導層和議員是違反國家對公務員所提供的保障和利惠，同時亦是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破壞加強黨和政府同人民群眾的聯繫，背離和人民群眾一道沿著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勝利前進。

就有關以上問題，懇請各位同意通過上述法例的議員們個別回覆我們的問題好嗎？謝謝各議員的垂注和賜覆！順祝工安！

主席 馮興旺



敬上

通訊地址：

主席 馮興旺 九龍觀塘
協會秘書 劉海棠 香港仔
分會秘書 梁偉文 九龍觀塘
宣傳主任 吳曜熙 沙田

(職途 01519)

房屋署樂華南邨辦事處
房屋署黃竹坑邨辦事處
房屋署順利邨辦事處
房屋署瀝源邨辦事處

電話 6178 5773 傳真 2757 2551
電話 9242 8824 傳真 2552 5407
電話 9348 8834 傳真 2763 6066
電話 2691 7128 傳真 2601 0989